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湖南省土地监察条例》第八条	督察执法股	用地个人和单位	个人、单位使用土地的合法性	现场执法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2	对履行基本农田保护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二十八条 《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生态修复中心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单位或个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3	对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五条、第八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四十四条	生态修复中心	土地复垦义务人、建设单位	土地复垦实施情况、土地复垦费用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4	对交易地价、评估地价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	《湖南省土地市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5号）第二十条	土地管理和利用股	土地评估机构	土地价格评估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5	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	《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态修复中心	建设单位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6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十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九条	地矿股	探矿、采矿权	1、采矿权人的开采期限与范围； 2、探矿权人的探矿期限与范围； 3、采矿权人按期报送矿产储量表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报告的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7	对地质环境监测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二十七条	地矿股	探矿、采矿权人	地质环境保护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8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地矿股	采矿权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9	对可能造成地质环境破坏、引发地质灾害的行为以及矿业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	《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地矿股	采矿权人	地质环境破坏、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义务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0	对区域内地质遗迹类资源、地质遗迹保护工作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	《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地矿股	古生物化石收藏、保护单位	古生物化石发掘、收藏情况；古生物化石保护情况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1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及收藏单位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0号）第十九条	地矿股	古生物化石收藏、保护单位	古生物化石发掘、收藏情况；古生物化石保护情况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2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条第五款	地矿股	古生物化石收藏、保护单位	古生物化石发掘、收藏情况；古生物化石保护情况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3	对矿产资源统计资料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第十二条	地矿股	矿业权人	矿产资源统计台账、数据库及相关资料档案管理情况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4	对建设工程定位、放线、验线及正负零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工程规划股	建设单位	对规划符合性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